#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97年11月27日簽奉校長核定實施 103年3月11日簽奉校長核定實施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僑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 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須知。

## 第二條 申請對象:

-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於本校研究所就學之僑生(含分發及考試)。
- 二、港澳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本校研究所優秀僑生操行良好且未受處分紀錄,未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或已獲政府相關 計畫補助但補助金額未高於本獎學金額度者。

### 第四條 補助原則:

每名每月不低於 10,000 元為原則,上學期補助期間由 8 月至翌年 1 月,下學期補助期間由 2 月至 7 月,但畢業生則至其畢業月份止。

#### 第五條 申請方式:

- 一、 國際事務處境外學生組於每學期開學後彙整符合資格之研究所僑生人數報請教育部核 配補助總金額。
- 二、 國際事務處境外學生組依教育部補助總金額,分配受獎名額至各學院。分配原則如下:
  - (一)就讀研究所僑生人數較多之學院可優先獲得補助。
  - (二)上學期未分配到補助名額之學院,下學期可優先獲得補助。
- 三、 各學院依核配名額自行審定受補助僑生人選。
- 第六條 受獎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如有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自次月 起停止發給獎學金。
- 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
- 第八條 本審查作業須知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